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1.1 营业执照	3
1.2 资质证书	4
二、企业信用情况	5
三、企业同类业绩	9
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0
3.2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	20
3.3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8
3.4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36
3.5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49
3.6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58
3.7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77
3.8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88
3.9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 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96
3.10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06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14
4.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15
4.2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	130
4.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141
4.4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54
4.5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168
4.6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176
4.7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86
4.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94
4.9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201
五、其他	210
5.1 投标函	210
5.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212
5.3 企业资质证书	213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建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19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3.2 亿元，是国内第一批由水文地质部队改编的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及勘察、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421 人，高级职称（含正高）人员 64 人，中级职称 69 人，初级职称 75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为 49.41%。集团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4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327 项；获省级行业科学技术类奖项 90 余项；通过广东省住建厅、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等单位鉴定的科技成果共计 104 项；主参编技术标准 20 余项；出版专著 7 部。与中山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多所院校签订人才培养协议，建立教学实验基地。获批为广东省岩土与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雷斌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创新研究中心，并成立了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陈宜言工作室。工勘集团深耕于大岩土领域中，完成了一大批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数百项获国家级、省部级及市级奖项。工勘集团将一直秉承“海纳百川，自强不息”的企业精神，以岩土技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其他	/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169379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395万元	96.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深圳市瑞盈富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万元	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720万元	99.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前监事： 蒋笃恒（监事）

备案后监事： 张炜光（监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董事： 林强有（董事长） 孙慧（董事） 雷斌（董事） 周逢君（董事）
丁国贵（董事） 曹雪均（董事）

备案后董事： 林强有（董事长） 周逢君（董事） 雷斌（董事） 王贤能（董事）
高健康（董事） 曹雪均（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1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
备注:	

1.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07627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勘察规划设计管理专用章 2020年09月21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05月2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 2：企业信用情况

(1) 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2)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9sz 195Z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tamk Fam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义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顺欣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7B786E90FA715F78DC07981385A23D725779F25AE87453FBB4E58FA8860DA5D257DC4AE2ADFC96 130% 在此搜索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三、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合同价：698.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2.09)
2.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价：548.2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0.27)
3. 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475.9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25)
4. 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39.6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03./)
5.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合同价：328.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07.18)
6. 工程名称：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合同价：299.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12.20)
7.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65.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8.26)
8. 工程名称：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64.7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6.19)
9.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合同价：220.3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3.30)
10.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合同价：206.1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25)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44018001

标段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8.3839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 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 工程桩施工按250天, 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 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年12月20日起, 至2025年6月16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3

张东

15-JC-202302-008

合同编号: NS-G-2023-LHLL-07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平南铁路西侧，其中龙辉花园位于龙珠大道南侧，同时位于地铁7号线南侧。

1.3 项目概况：

1.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7号线珠光站，项目红线距离地铁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100m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7号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平面距离4.3m。场地总用地面积89,274.00 m²，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基坑开挖深度13.15m~14.35m，基坑周长约1287m，基坑开挖面积约74545 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一般从基坑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变形稳定止，如因基坑开挖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超过预警值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基坑的变形监测从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结束，边坡部分监测需至基坑回填后 2 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整（¥6983839.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增值税税款：¥ 395311.6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6588527.36 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监测点数	暂定监测频率	暂定总监测次数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点	4	/	/	120.00	48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	52	/	/	105.00	546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	378	/	/	95.00	35910.00	
1.4	管线监测点	点	29	/	/	105.00	3045.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	12	/	/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17	/	/	105.00	1785.00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米	208	/	/	180.00	37440.0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孔	13	/	/	350.00	455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组	66	/	/	3200.00	2112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	45	/	/	105.00	4725.00	
小计(1.1+1.2+1.3+1.4+1.5+1.6+1.7+1.8+1.9+1.10)							305855.00	
二	基坑监测费(含技术费)							
2.1	基准网	点.次	4	/	/	950.00	380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52	351	18252	28.00	511056.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次	378	351	132678	2.00	265356.00	
2.4	管线监测点	点.次	29	351	10179	20.00	20358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351	4212	20.00	8424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7	351	5967	20.00	119340.00	
2.7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3	351	4563	14.00	63882.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点.次	66	351	23166	5.00	115830.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次	45	351	15795	20.00	315900.00	

小计 (2.1+2.2+2.3+2.4+2.5+2.6+2.7+2.8+2.9)							1682984.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 (含材料费、埋设费及技术费)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10	30.5	305	15000.00	4575000.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请在此部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公里.次	1	2	2	10000.00	20000.00	
小计 (3.1+3.2)							4595000	
四	暂列金	项	1	/	/	400000.00	40000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6983839.00	
其	税率 (%)						6%	
	税金 (元)						395311.64	
中	不含税总价 (元)						6588527.36	
说明:								
<p>1、暂定监测工期为 910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730 天 (其中支护桩施工按 150 天, 工程桩施工按 250 天, 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 330 天), 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 180 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p> <p>2、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材料费 (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 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p> <p>4、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p> <p>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 共 2 次。</p> <p>6、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 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 (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 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p>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任务书

附件 5: 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博海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10 栋 B 座 28 楼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25800

邮编: 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山支行

账号: 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0755-

电话: 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9日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基坑监测方案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方案总页数：27 页（含此页）



工勘岩土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方案编写: 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7号线珠光站和待建深惠城际线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7号隧道最近距离45.6m、距离珠光站主站台侧墙最近距离为49.8m，距离B出入口结构最近距离14.8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隧道平面距离最近9.7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100m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支护结构距离铁道最近距离50m。本基坑开挖深度13.25m~14.85m，基坑周长约1287m，面积约74545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2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勘察报告，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eta\beta^5K_1$)。现将各岩土层的岩土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 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₄^{ml})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在场地内分布广泛，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分布于场地表层，按回填成份分为素填土。根据现场调查访问，该场地填土堆积年限大于20年。

①-1 素填土：该层分布较广泛，揭露层厚2.2~6.0m，平均厚度约3.98m，层底高程4.53~8.12m，揭露埋深0.00~0.90m。灰黄色、棕红色，主要由粉质黏土、砂质黏土堆填而成，局部含少量碎石及砼块，钻孔揭露块径一般在3~25cm，硬质物含量约占10%~25%，分布不均，松散状为主，局部稍密状。

①-2 杂填土：该层在场地内局部分布，揭露层厚0.80~4.50m，平均厚度约3.01m，层底高程5.80~9.42m。岩芯呈灰黄、灰褐等色，成分主要为含有砖渣、砼块等建筑垃圾，钻孔揭露块径一般在6~40cm，硬质物含量可达到45%~70%，间隙充填砂砾土和粉质粘土，以松散~稍密状为主。

(2) 第四系冲洪积层(Q₄^{al+pl})

该层在场地内广泛分布，所有钻孔均有揭露，主要成分为淤泥质土、粉质粘土、砂层等。

②-1 淤泥质土：该层局部分布，揭露层厚0.70~4.20m，平均厚度约2.68m，层顶高程3.39~7.36m，层底高程0.59~6.13m，揭露埋深3.0~7.2m。该层岩芯采取率95%~

3.2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80400100101Y

标段名称：深铁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708.414107万元(A包：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48.26227万元；B包：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19.752197万元；C包：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40.3996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1
---	--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 T9 栋）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833/2023

委 托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 20 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 12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 88.1 万平方米。T7、T9 栋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7 栋、T9 栋及其地下室（含深港广场西地块）必要的监测点布置安装、基坑监测、受施工影响的周边构筑物监测、隧道三维激光扫描、轨道自动化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等。

具体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且需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和《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整（小写：¥5,482,622.7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638,07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4,375,537.747 元，增值税金额¥262,532.2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844,552.70 元（其中不含税价¥796,747.83 元，增值税金额¥47,804.87 元，增值



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若有);

4、澄清文件(若有);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9、甲方要求;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2、附件;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栋)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闫成云 0755-8998682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177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电 话:	0755-88695929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518057
乙方经办人:	尹邵层	乙方经办人电	1379847189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7、T9 栋)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方案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7、T9栋) 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方案总页数: 20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GEOKEYGROUP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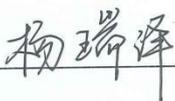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1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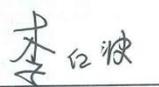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方案编写：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

1 工程概况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200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20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127.8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88.1万平方米。T7、T9栋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

2 编制依据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TJ8-2007）；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96）；
- (7) 《地铁建设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办法》（铁（2008）128号）；
- (8) 《深圳市地铁运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9) 《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 (1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
- (11) 相关地质勘察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图纸；

3 监测目的及内容

3.1 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3.3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29006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5.967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查验码：15467492429230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7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1.3 项目概况：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 平方米，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移交用地面积：8600 平方米，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 平方米（含 12%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 平方米），配套商业 827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6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90 平方米，地下室规划 2-3 层。建设高度约 88-129 米。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基坑及地铁水位观测井制作、监测孔制作、监测点埋设；（2）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测量及复测；（3）基坑及主体工程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X1）、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C1）；周边道路沉降监测（D1）、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基坑外地下水观测（W1）、桩身应力监测（ZS1）、支撑应力监测（ZL1）、支撑立柱监测（Z1）；（4）地铁 4 号线地铁设施监测：地铁隧道现状调查、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含地铁震动监测）等；（5）监测方案提交港铁（深圳）进行审核并取得港铁（深圳）同意；（6）施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7）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交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监测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移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759,670.00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4,759,67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1、乙方投标时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乙方在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4）施工工期延长产生的其他费用；（5）考虑本项目工期紧、开工压力大、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各类已知或后续可能发生的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监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28199962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000026809024500705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报告

（第38期）

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1.08.02

报告总页数：共17页（含本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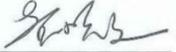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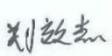
2021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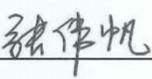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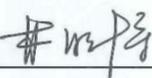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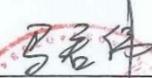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黄晓文 

报告编写：郑效杰 

审核人：张伟帆 

审定人：林明博 

批准人：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2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观澜大道为在建地铁竹村站施工区。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53.3 m²。

基坑概况：本工程(± 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55.00m。三层地下室，地下一层楼面设计标高 47.20m，地下二层楼面设计标高 43.20m，地下三层楼面设计标高 39.20m，面层、底板及垫层厚度暂按 1000mm 考虑，因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 38.20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 1.5m 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574.6 m²，周长 702.5m。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51.7~58.0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

1.2、基坑环境及地质条件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场地红线外东南角为地铁竹村站。

场地北侧红线外为东升工业区及民宅。分布有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等主要管线。场地南侧红线外为部队营区，分布有雨水，给水，电力，电信，污水等主要管线。场地西侧红线外为军竹路及部队营区。分布有雨水，给水，电力，电信，污水等主要管线。

场地东侧红线外为厂房、民宅及地铁站，分布有雨水，给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等主要管线。

基坑周围建（构）筑物密集、地下构筑物及管线、市政设施众多，因此，基坑周边环境条件复杂。观澜驻港部队营区禁止测量，可能存在未探明管线，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及应急预案应对不明管线对本工程产生的不利影响。

场地红线外东南角为地铁竹村站。市区可通过观澜大道转裕竹街到达，交通较为便利。场地现状地势较平坦，为已废弃的竹园工业区，其中 1#地块地面标高在 55.50~56.40m 之间，2#地块地面标高在 50.70~52.30m 之间。勘察期间，测得各钻孔孔口标高介于 50.70~56.40m，最大高差为 5.70m，平均标高 54.30m。

3.4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15-JC-202003-012

集

编号: (2020)深益田批第006号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

委 托 合 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委托方: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法务

二〇二〇年三月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委托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3 号益田假日广场 L5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基坑第三方监测等任务,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
- (3) 施工通知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集中采购协议书;
- (6) 招标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十一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1.2 工程地点: 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2.2 承包范围

2.2.1 第三方监测承包范围

- (1) 根据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片区更新单元规划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要求, 设置监测点位, 对这些观测点进行初始观测和第三方监测, 向发包方提供符合政府有关第三方监测规定的有效监测成果, 出现异常及预警情况, 及时向发包方口头和书面汇报;

三、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
工程结算的总造价=综合单价×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税金+合同外增减费用。
- (2)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材料设备损耗、机械费、材料检测费、测量及复测费、监测所需设备埋设费、测量设备检验费、材料设备制作运输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交叉、验收、企业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工期(含节假日)、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含第三方)、工程验收、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等, 对于短暂性的停工、窝工、赶工、机械多次进退场配合费用, 也充分考虑到本综合单价中, 及完成图纸所有监测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期

4.1 第三方监测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09 日(根据实际监测周期要求完成监测, 并以发包方指令为准)。

4.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0 天。

4.2.1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 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甲方, 并由监理和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现场工作面如分阶段提供, 乙方须根据甲方工作面的情况, 提供足够的机械及工人完成甲方工程部要求的勘察内容。

4.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 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 并安排在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 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

3) 变形预警值

项目监测值应参照相关规范执行，且须经设计单位、业主、监理单位确认：

表10.1 监测项目的控制值和预警值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控制值	预警值	
1	桩顶水平位移		30m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2	桩顶沉降		20m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3	地下水位		3.0m	变化速率大于0.5m/天	
4	深层水平位移		50m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4mm/天	
5	地连墙钢筋应力监测		360N/mm ²	控制值的80%	
6	主梁内力监测		3000KN	控制值的80%	
7	立柱沉降监测		30m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8	管线 位移	刚性管	压力	沉降差不大于2‰L	
		线	非压力	30	3mm/天
		柔性管线		30	3mm/天
9	周边道路沉降		沉降差不大于2‰L		

以上监测内容，专业第三方监测单位需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业主和设计单位。

基坑的设计和施工是一个信息化的过程，而基坑相关的监测是信息化的基础。此项工程应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承担，并据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5.4.2 成果文件

(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承包商、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部门上报监测成果日报、周报和月报，以供有关单位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调整设计系数、改变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的建议，一式6份。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提供给甲方监测成果资料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6分（含光盘制作的电子文件）。

六、合同价款、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1,831,468.00 元

计价原则: 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监测点数和监测次数计算。

6.2 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税金+现场变更签证(如有)。

6.3 合同清单: 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

七、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 经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进度款:

- (1) 第三方监测进度款: 承包方按月度提交阶段监测报告书, 每月度末25日(如3月25日)前向发包方和监理认可后审核承包方完成工作量, 根据审核结果承包方报送中间付款申请, 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发包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监测费用的70%;

7.3 结算款: 全部第三方监测工作完成, 成果报告提交, 经发包方审查通过; 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60天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0%。

7.4 余留10%在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合格后20日内支付, 余款的支付时间自承包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发包方审查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

7.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发票。为配合甲方税务管理工作, 乙方承诺在提交结算报告时按照暂定合同总额开具至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工作。

7.6 关于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 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 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 做出以下规定:

- (1) 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2) 乙方已确认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乙方须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发票开具管理要求, 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 进度款阶段, 乙方在收到产值确认单(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产值确认单(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阶段, 乙方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竣工结算造价表)后3个工作日内, 自行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100%与结算金额相等)。
- (4)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5日内送达至甲方, 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不合格的, 由甲方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委托合同

甲方：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协议于 2020 年 3 月在 深圳市 签订

举报电话信息章
举报电话：0755-88200886
举报电话：jtjcs@yitiangroup.com
地址部门：益田集团监察室
联系人：许先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6
7-3 益田假日广场3层 (邮编 518053)

集团法务



协议编号：（2020）深益田施工第 006 号-补 01

15-JC-20200}-012(1)

编号：（2020）深益田施工第 006 号-补 01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工程地点：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益田假日广场 L3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等任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任务，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双方于 2020 年 3 月签订的《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委托合同》【协议编号：（2020）深益田施工第 006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实际监测工期及监测频率较原合同有所增加，导致合同价款发生较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

一、合同工期

原合同第 4.1 第三方监测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09 日（根据实际监测周期要求完成监测，并以发包方指令为准）。

4.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

修改为：“

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实际监测周期要求完成监测，并以发包方指令为准）。

4.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9 天。”

二、合同价款、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原合同第 6.1 条合同价款约定：“暂定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小

写）：1,831,468.00 元”

修改为：“暂定总价（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小写）：3,396,488.46 元”。

本补充协议新增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零贰拾元零肆角陆分，（小写）：1,565,020.46 元，税点 6%，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1,476,434.40 元，增值税额为 ¥88,586.06 元。

如国家政策对税率有调整，双方同意按最新政策执行。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由甲方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具体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709010010045168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三、其它

3.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协议继续生效；如本协议的条款与原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效力。

3.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预估结算金额汇总表

甲方（签章）：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深圳市

附件1：预估结算金额汇总表

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程委托合同

序号	名称	原合同	施工方报送	咨询审核	核减	备注
一	合同内金额					
1	监测点安装费用	362,800.40	362,800.40	362,800.40	0.00	
2	监测次数费用	1,365,000.00	1,356,377.00	1,296,063.00	60,314.00	
二	合同外金额					
1	现场签证1 (2020深益田施工第006号-ZL-001)		211,805.00	120,395.00	91,410.00	03地块基坑周边出现裂缝提高监测频率指令单
2	现场签证2 (2020深益田施工第006号-ZL-002)		689,648.00	689,648.00	0.00	关于02地块增加基坑监测频率事宜的工程指令单
3	现场签证3 (2020深益田施工第006号-ZL-003)			0.00	0.00	1、关于01地块增加基坑监测频率事宜的工程指令单 2、实际未提供相关监测报告，不计取
4	工期延长增加费用		769,834.00	735,328.00	34,506.00	原合同工期为2020年2月29日~2022年5月9日，现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到2023年9月30日
三	不含税价合价		3,390,464.40	3,204,234.40	186,230.00	
四	税金(6%)		203,427.86	192,254.06	11,173.80	
五	含税合价		3,593,892.26	3,396,488.46	197,403.80	



报告编号: SGGE/JC2020-003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龙头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第三方监测工程

监测报告

(第 171-178 期)

工程名称: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龙头小区更新单元项目第三
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木龙头小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 07. 25~2021. 08. 01

报告总页数: 89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8月01日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

监测人员：任开庭 任开庭

报告编写：任开庭 任开庭

审核人：张永善 张永善

审定人：林明博 林明博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华丽路西南面，爱国路西北面，文锦中路东北面，翠园中学、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教育新村东边，合正荣悦东侧，万科俊园大厦北侧，交通便利。

本场地总用地面积约为 73476.1 m²，规划 4-5 层地下室。且场地东南侧规划有下沉广场，需垂直开挖形成边坡。本场地基坑周长约为 1400m，呈不规则形状。共分为三个地块：（1）01-01 地块位于场地东北角，用地红线面积约 1876 m²，设 2 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底高程 1.6m（绝对高程，下同），现状地面高程约为 11.6~13.8m，基坑开挖深度约 11.9~12.2m，连接通道底板底高程-1.15m，基坑开挖深度约 12.75~13.65m；（2）01-02 地块位于场地东侧，用地红线面积约 56284m²，拟建 12 栋住宅楼，设 4~5 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底高程为-9.8m，现状地面高程约为 8~12.0m，基坑开挖深度约 17.8~21.8m；（3）01-03 地块位于场地西南角，用地红线面积约 6107m²，拟建 1 栋保障房，设 4 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底高程为-8.8m，现状地面高程约为 7.50~8.70m，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17.5m。

二、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三、编制依据

- 1、《罗湖区翠竹街道木龙头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2019.11；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11）；

3.5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70-03-012578010001

标段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8.541748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工期：项目暂定67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开始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博
日期：2022-06-22

查验码：29964571425467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207-05}

合同编号: FT-G-2022-HFB-149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工
标段

工程地点: 福田区华富北屋村

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1.3 项目概况：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南临笋岗西路，东临梅岗南街，西北侧紧邻笔架山公园。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103671.8 平方米，其中 I 标段包括 01-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37493.3 平米，01-0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43226.4 平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数据为准。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具体如下：常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沉降监测点，水平位移监测点，地下水位监测点，支撑轴力监测点，测斜管，锚索内力监测点，支护桩内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周边管线监测，周边场地变形等。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实际结算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坎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管线、路面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67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小写：3285417.48元），不含税人民币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肆角伍分（小写：3099450.45元），税金185967.03元，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	单位	报价（含税，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1.1	沉降监测点	57	/	点	105.00	5985.00	
1.2	水平位移监测点	50	/	点	105.00	5250.00	
1.3	地下水位监测点	41	/	点	6000.00	246000.00	
1.4	支撑轴力监测点	14	/	点	3250.00	45500.00	
1.5	测斜管	25	/	点	2000.00	50000.00	
1.6	锚索内力监测点	9	/	点	3250.00	29250.00	
1.7	支护柱内力监测	25	/	点	3000.00	75000.00	
1.8	支撑立柱沉降	3	/	点	105.00	315.00	
二 基坑监测费							
2.1	沉降监测点	57	504	点*次	24.00	689472.00	
2.2	水平位移监测点	50	504	点*次	28.00	705600.00	
2.3	地下水位监测点	41	504	点*次	14.00	289296.00	
2.4	支撑轴力监测点	14	504	点*次	15.00	105840.00	
2.5	测斜管	25	504	点*次	40.00	504000.00	
2.6	锚索内力监测点	9	504	点*次	15.00	68040.00	
2.7	支护柱内力监测	25	504	点*次	18.00	226800.00	
2.8	支撑立柱沉降	3	504	点*次	24.00	36288.00	

三	暂列金	202781.48	不可竞争性费用(含税)
四	合计(含税)	3285417.48	四=一+二+三
其中	增值税税率	6	填写税率(单位:%)
	增值税税金	185967.03	=总价(总价/(1+增值税税率))
	不含增值税总价	3099450.45	=总价-增值税税金

备注:1、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和基准点埋设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

4、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

5.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5.2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完成基坑监测监测点埋设工作,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确认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的70%,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0%。

5.3 其余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及监测实物工作费实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甲方须对乙方上月已完成监测点埋设、监测、观测等工作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付款申请报告2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监测费的85%;

5.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监测期内完成对本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纸质版本一式拾贰份,电子档一份)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

附件 4: 图纸 (另册, 含监测技术要求)

附件 5: 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工程监测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附件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0 楼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18045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8G32F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百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0755-82919939

电话: 0755-8369584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监测报告
(第 06 期)

工程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08.21~2023.08.27

报告总页数： 22 页（含此页）



工勘岩土

GEOKEY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龙明伟 龙明伟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8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位于福田区华富街道，用地分为 01-01, 01-02, 01-03 三个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03671.8 平方米，01-01、01-02 地块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设置三~四层地下室。01-01、01-02 地块用地面积 88473.36 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约 86667.36 平方米。北侧 01-01 地块基坑底高为 7.7m，南侧 01-02 地块基坑底标高为 8.6m 场地地形有起伏，高差较大，地面标高在 16.94~25.84m。基坑西北角开挖最深，达 18m，东侧、南侧及西侧开挖深度约 9~11m。场地西北角地势最高，绝对高程在 25.84m 左右，从东往西高程呈下降趋势，场地东侧现有道路高程 20.28~23.80m 间，高于场地内标高 18.25~18.90m。基坑开挖深度范围目前主要揭露地层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含粉质黏土、中粗砂、含砾黏土、砾质黏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等。

场地南侧为笋岗西路，路边有电力及电信管线；场地东南角有规划地铁地下商场的消防出口，距离基坑约 10.4 米，笋岗西路规划有地铁 24 号线。场地东侧为梅岗路，路边有电力、给水、雨水、污水、燃气及电信管线；场地北侧为华富中学、华新小学及杨明山庄，场地与华富中学、华新小学及阳明山庄有道路，宽约 4.6 米边有电力、污水、燃气及电信管线，场地西侧为自然山体及黄木岗网球中心，岗网球中心距离本项目基坑约 23m~24m。



图 1-1 项目现场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基坑采用桩锚、桩撑、灌注桩+抛撑等支护方案。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1，基坑环境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安全使用年限 18 个月，按临时结构

3.6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招标中，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单位收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

特此通知。



招标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文周
印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庄重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庄匡

日期：2019 年 12 月 日

15-JC-201912-098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 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和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发包方：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周和庄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和地铁进行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3）、《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8-201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和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和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紧邻深圳地铁 7 号线笋岗站北侧（最近距离约 11 米）和宝能中心。本项目用地面积 8671.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地下室 4 层，地上 39 层，总建筑高度 180m。本项目基坑面积约 7763 m²，基坑周长 424.3m，基坑开挖深度约 18m。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根据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认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乙方对该区域进行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并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其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1.4.2 根据要求布置监测点，埋设点位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置提出增减建议。

1.4.3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1) 常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基坑变形（坑顶水平位移、基坑深层水平位移及坑顶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围护结构钢筋应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倾斜及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周边道路及地面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桩身应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包含所有的监测内容和主体沉降监测点布置及监测等。

(2) 自动化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铁路隧道内部变形、位移及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

(3) 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配合办理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计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监测频率：详见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监测密度，并立即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1.4.4 地铁监测基本技术约定：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完成地铁监测方案，地铁监测方案需确保通过深圳地铁集团的审批。地铁集团审批完成后，乙方必须按经深圳地铁集团审批过的监测方案进行地铁监测。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1	勘察报告	套	1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
3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文件	套	1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	套	1

4.2.1 本项目监测费用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169.45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地铁集团公司要求或因设计图纸变化、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2.2 如监测持续时间增加、延期等的，超过合同暂定总价部分，则按综合固定单价九折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3 支付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监测方案经甲方、监理及相关单位（含深圳地铁等）审批通过，提出付款申请，且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

4.3.2 土石方、基坑支护监测费支付：本项目监测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完成该部分基坑支护监测工程量造价的80%，待基坑回填完毕，且监测完成后提交基坑监测总报告，经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均予确认并满足深圳市相关质检安监部门要求后支付至基坑支护监测实际工程量费用的95%；

4.3.3 主体建筑物变形监测监测费支付：本项目主体监测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完成该部分主体监测工程造价的80%，待监测完成后提交主体监测总报告，经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均予确认并满足深圳市相关质检安监部门要求后支付至主体监测实际工程量费用的95%；

4.3.4 地铁监测费支付：本项目监测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完成该部分地铁断面监测工程量造价的80%，待基坑回填完毕，且监测完成后提交地铁断面监测总报告，经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均予确认并满足深圳市相关质检安监部门要求后支付至地铁监测实际工程量费用的95%；

4.3.5 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按固定单价九折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两个月支付一次完成部分工程量造价80%。待所相应的监测项目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总结报告，配合业主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后，经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均予确认并满足深圳市相关质检安监部门要求后支付至对应监测项目实际工程量费用的95%；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

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9-23 层

邮编:

电话:

传真: 0755-618666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9104278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 (仅限办公)

邮编:

电话:

传真: 0755-835671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64000052519059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
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三层 302-03

室内

邮编:

电话:

传真: 0755-8328889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银行账号: 11014910182009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年 月 日

2019年12月20日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点数	观测次数	综合单价(元/点次)	合价(元)	备注
一、基坑监测							
1.1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0	350	25	175000	
1.2	沉降监测	点.次	20	350	18	126000	
1.3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21	350	18	132300	
1.4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10	350	10	35000	
1.5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0	350	12	42000	
1.6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6	350	18	37800	
1.7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5	350	12	21000	
1.8	桩身内力监测	点.次	10	350	12	42000	
1.9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次	10	350	52	182000	
1.1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14	350	18	88200	
	小计					881300	
二、主体沉降监测							
2.1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6	30	18	3240	
	小计					3240	
三、地铁监测							
3.1	自动化监测	项	1		790000	790000	
3.2	三维扫描	次	1		20000	20000	
	小计					810000	
四、合计						1694540	
说明：自动化监测工期为 18 个月，则每月的综合单价为 43888.88 元。 1、计量依据为甲方提供的《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图纸》，施工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
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的要求,从2020年6月开始,全市所有在建的基坑和边坡工程应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对于不按规定接入平台、不上传数据或对报警不及时闭合处理的项目责令整改,限期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改。文件要求“各建设、施工、监理及监测单位应尽快完善监测预警平台各项工作要求,平台接入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与监测单位协商解决。”

为响应政策要求,确保工程顺利开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在《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承包范围:

在主合同范围基础上,增加以下范围:跟踪式自动化无线水位计、PVC防水箱、太阳能电池板、振弦采集仪智能无线采集终端(4通道,含采集、供电、NB传输)、振弦采集仪智能无线采集终端(4通道,含采集、供电、NB传输)、安装维护、数据采集、平台接入。

二、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监测费用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包干,总价为:47868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整),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报告编

制费、税费等与本协议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住建局要求或因设计图纸变化、监测持续时间增加、延期、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工程监测接市监管平台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坡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	点	20	100.00	2,000.00	埋设监测设备由原来的测钉改为小棱镜
2	地下水位监测	点	10	5,400.00	54,000.00	埋设监测设备由原来的人工监测改为埋设自动读数及上传数据的传感器及采集仪，一个监测点位一套设备
3	支撑轴力监测	点	27	5,150.00	139,050.00	其中 ZC1、ZC5-ZC10 为三层支撑，ZC2-ZC4 为两层支撑，共计 27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为 4 个传感器，采用四通道采集仪，共计需要 27 个采集仪
4	锚索应力监测	点	4	5,150.00	20,600.00	设计变更为 3 个监测点，五道锚索，布置锚索监测点 15 个，采用四通道采集仪，共计需要 4 套采集仪
5	桩身内力监测	点	20	5,150.00	103,000.00	每根桩埋设 8 个传感器，共计 96 个传感器，采用四通到采集仪，共计 20 套采集仪
6	立柱沉降监测	点	14	100.00	1,400.00	埋设监测设备由原来的测钉改为小棱镜
7	技术工作费	项	881300	0.18	158634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技术工作费为 22%，协议按 18% 计取。
总价					478,684.00	

三、**结算方式：**工程监测点数量按实际计算，协议总价款为本补充协议的最高限价，如结算超出总价款 478684.00 元，超出的价款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监测方案经甲方、监理及相关单位（含深圳地铁等）审批通过，提出付款申请，且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
水贝壹号A座19-23层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104278

电话: 0755-61866669

传真:

电子邮箱:

周文宗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
住所: 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皇岗支行

账号: 44201564000052519059

电话: 0755-83567195

传真:

电子邮箱:

中装建设集团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住所: 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内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 11014910182009

电话: 0755-83288893

传真:

电子邮箱:

张法区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
住所: 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李永波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33850100100014729

电话: 0755-83695926

传真: 0755-83695439

电子邮箱:

中装建设集团

15-JC-201912-01812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 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 2)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响应政策笋岗街道办要求, 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在《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的基础上, 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承包范围:

在主合同范围基础上, 增加以下范围: 在笋岗大厦顶楼及金丽花园 8 号楼顶楼布设两个振动监测点 2 个, 监测周期为 2 个月。

二、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监测费用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包干, 总价为: 2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协议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不因住建局要求或因设计图纸变化、监测持续时间增加、延期、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工程监测接市监管平台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振动监测	点	2	12000.00	24000.00	
	<u>总价</u>				<u>24000.00</u>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人: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
 水贝壹号A座19-23层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104278

电\\话: 0755-6186666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
 住\\所: 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皇岗支行

账\\号: 44201564000052519059

电\\话: 0755-8356719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住\\所: 231号3号仓三层302-03室内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 11014910182009

电\\话: 0755-83288893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西\\南\\区\\科\\技
 住\\所: 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33850100100014729

电\\话: 0755-83695926

传\\真: 0755-83695439

电\\子\\邮\\箱: _____

15-JC-201912-098(3)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
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 3)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文件,监测工期暂定为 18 个月。

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进场开展地铁监测服务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进场开展基坑支护监测服务工作。根据原合同第四条 4.1.2.1 基坑监测时间暂定 18 个月,共计 540 天。地铁监测截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基坑支护监测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服务至今,监测服务周期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 18 个月,现已超合同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及后续监测服务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3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

一、监测工期:

目前基坑施工垫层浇筑完成,正在进行底板浇筑施工阶段,已超合同工期,根据现场情况和施工计划预计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需 8 个月,地下室防水回填施工 2 个月。

根据原合同第四条 4.1.2.1 基坑监测时间暂定 18 个月,共计 540 天,起止时间为: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之日止,地铁监测从基坑支护施工开始至基坑肥槽完成后 3 个月为止。故合同期满后基坑监测工作预计还需 10 个月,地铁监测工作预计还需 13 个月。

二、协议价款:

根据原合同第四条 4.2.2 规定“如监测持续时间增加、延期等的,超出合同暂定总价部分,则按综合固定单价九折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计算本协议价款

暂定总价为 798421.9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玖角），结算以监测工作实际费用为准。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元/点次)	综合单价九折(元/点次)	合价(元)	综合单价九折后合价	备注
一、基坑监测									
1.1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0	110	25	22.5	55000.00	49500.00	
1.2	沉降监测	点次	20	110	18	16.2	39600.00	35640.00	
1.3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24	110	18	16.2	47520.00	42768.00	
1.4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10	110	10	9.0	11000.00	9900.00	
1.5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30	110	12	10.8	39600.00	35640.00	
1.6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9	110	18	16.2	17820.00	16038.00	
1.7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3	110	12	10.8	3960.00	3564.00	
1.8	桩身内力监测	点次	10	110	12	10.8	13200.00	11880.00	
1.9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0	110	52	46.8	57200.00	51480.00	
1.10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16	110	18	16.2	31680.00	28512.00	
	小计						316580.00	284922.00	
二、地铁监测									
2.1	自动化监测	月	1	13	43888.88	39499.99	57055.44	513499.90	
	小计						57055.44	513499.90	
三、合计								798421.90	
说明：监测点次为暂估，结算以实际监测点次为准。									

本补充协议监测费用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包下，按实结算，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协议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住建局要求或因设计图纸变化、监测持续时间增加、延期、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三、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及相关责任执行原合同。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遵照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
 住所: 水贝壹号A座19-23层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104278
 电话: 0755-61866689
 传真:
 电子邮箱:

2022年5月7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
 住所: 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开户银行: 圳皇岗支行
 账号: 44201564000052519059
 电话: 0755-83567195
 传真:
 电子邮箱:

2022年5月7日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住所: 231号3号每3层302-03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1014910182009
 电话: 0755-83288893
 传真:
 电子邮箱:

2022年5月7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住所: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
 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电子邮箱:

2022年5月7日

报告编号: SGG E/JC2019-014

周和庄大厦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监测周报

第 14 期

工程名称: 周和庄大厦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与梅园路
交接处北侧

建设单位: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 2020. 7. 6~2020. 7. 12

方案总页数: 21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0年7月12日

周和庄大厦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罗文炬 罗文炬

报告编写：罗文炬 罗文炬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林明博 林明博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2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临笋西路，南临梅园路，东接田西路，北靠梨香路，紧邻笋岗地铁站北侧。总用地面积 8671.08 m²，容积率 10，总计容积建筑面积 88718 m²；其中三方研发用房 75718 m²，区产业用房 13000 m²，公交首末站 3000 m²，地下商业 2000 m²，总建筑高度 180m，地下 4 层。

本项目基坑面积约 7763 m²，基坑周长约 424.3m，基坑开挖深度为 18.45~19.25m。基坑北侧现为梨香路，红线距离梨香路最近约 2.5m，梨香路外侧为宝能中心，距离红线约 14m，宝能中心基坑采用的桩锚支护，锚索伸入本基坑范围。南侧现为梅园路，红线距离梅园路最近约 3.2m，梅园路下方为 7 号地铁线，基坑红线距离 7 号地铁线边线最近为 7m。西侧现为笋西路，红线距离笋西路最近约 5.7m，笋西路外侧为宝能中心，距离红线约 11m，宝能中心基坑采用的桩锚支护，锚索伸入本基坑范围。东侧现为田西北路，暂为集装箱堆放区。堆放区外为多层建筑物，距离红线 29m 以外。



图 1-1 基坑周边环境卫星图

2、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钻探揭露及地质资料分析，在揭露深度内地层自上而下有人工填土层 (Q_4^{ml})、第四系冲洪积层 (Q_4^{al+pl})、第四系残积层 (Q_4^{el}) 及蓟县系一青白口系银

3.7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93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6



查验码: 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线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深圳地铁管理规定：《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控制指标》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具体清单如下：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计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送				备注
			点数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一	材料及安装费用						
	基坑部分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27	27	100	2700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8	80	100	800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的安装每个10米
3	地下水位观测孔	米	8	80	200	16000	水位观测孔每个10米深
4	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个	7	7	100	700	
5	立柱桩沉降监测	个	10	10	100	1000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9	36	200	7200	每点4个钢筋应力计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个	15	15	100	1500	
8	管线沉降位移	点	6	6	100	600	



	地铁隧道部分						
1	地铁隧道监测点	点	25	125	100	12500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16	16	100	1600	
	小计					51800	
二	监测及测试费用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	3	1745	5235	
2	垂直位移基准网	Km	/	1	973	973	
	基坑部分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27	5050	74	37370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次	27	5050	50	25250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8	16000	13	208000	
4	地下水位观测孔	孔·次	8	1600	50	80000	
5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	3000	50	150000	
6	立柱桩沉降监测	点·次	10	1590	50	79500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组·次	9	1291	116	149756	
8	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7	1400	50	70000	
9	管线沉降位移	点·次	6	1200	50	60000	
	地铁隧道部分						
1	自动化设备	台·月	2	44	22500	990000	含通信、软件、每月监测、配合服务等
2	隧道裂缝及其他缺陷调查	次	2	2	20000	40000	
3	地铁轨距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4	地铁纵坡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5	地铁横坡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6	隧道三位扫描检测	条·次	2	4	40000	180000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20%)		(一+二+三)*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265.93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265.93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20%后为142.55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20%后为121.54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20%后为1.84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402

邮编：518000

收件人：陶旭红

电话：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日



方案编号：SGGE/JG2021-009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3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金 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紧邻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占地面积约 10335.14m²，拟建 1 栋综合楼、1 栋养老居室及少量社康中心，设 2 层地下室。

本次设计包括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支护工程，以及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等三部分内容。场地 ±0.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为+25.5m。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8036m²，支护周长约 386m，开挖深度约 10.6~14.8m；基坑回填后，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长度约 212m，支护高度约 2.2~4.2m；本项目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开挖面积约 127m²，支护长度约 45m，开挖深度约 6.3m。局部集水坑、电梯井形成的坑中坑深度约 1.9~4.2m。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次拟建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因构造、剥蚀作用形成的丘间洼地地貌，后经人工挖填改造，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场地形较平坦。

(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ηβ₅K₁）。各土层特征及主要性状如下：

人工填土层（Q₄^{ml}）

①₁素填土：褐红、褐黄及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

①₄杂填土：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混凝土块、碎块石及部分黏性土堆填而成，混凝土块及碎块石的含量约为 50~60%，块径 5~15cm 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

⑤₁含砂粉质黏土：灰黑色，可塑，含砂约 10~50%，局部相变为含黏性土细砂，部分地段可含少量有机质。

⑤₃砾砂：浅黄色，稍密状态为主，饱和，颗粒级配良好，分选性差，局部含有黏

3.8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150003001

标段名称: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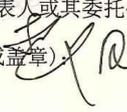
中标价: 264.781472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支护: 监测周期自土方开挖前至基坑回填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地铁结构监测: 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且需满足地铁公司要求。基础上部主体: 监测周期自基础垫层完成后开始,至竣工后2年且沉降稳定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5

查验码: 217891567072734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405-01X

合同编号: FTJG JCHT QT202117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作内容涉及临时性基坑支护结构监测、地铁结构监测、基础上部主体沉降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要求按批复监测方案执行。

监测频率依据图纸、监测任务书、相关规范及实地监测结果确定。如遇阴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国标
4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施工图		

第三条 监测项目完成工期及成果提交

3.1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

3.2 乙方在每次观测无异常变形情况下，七天内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简

易报告，并提出监测建议。建筑主体沉降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口头报告，并在一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观测期间提供月报，对变形现象、变形规律、变形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预测性建议。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观测成果，一般情况每周提交一次观测成果，在全部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将全部成果提交甲方。

3.4 监测周期：

基坑支护：监测周期自土方开挖前至基坑回填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

地铁结构监测：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且需满足地铁公司要求。

基础上部主体：监测周期自基础垫层完成后开始，至竣工后 2 年且沉降稳定为止。

3.5 简易报告、周报、成果份数为 4 份，且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 监测工程费

4.1 取费依据：本工程计费项目及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监测工程费用预算单》，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4.2 本工程监测费暂定价为¥2647814.7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

4.3 工程监测费用已包含：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费用。

4.4 合同价¥2647814.72元将作为结算价的上限价，结算时若结算审定价超过¥2647814.72元，则按¥2647814.72元结算。若结算审定价小于¥2647814.72元，则按结算审定价结算。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5 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付费方式

5.1 甲方按照完成情况根据下表分阶段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000023309200040411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
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周报

第 30 期

工程名称：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编写日期：2022. 2. 14-2022. 2. 20

报告总页数：29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 年 2 月 20 日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 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罗文炬 罗文炬

报告编写: 罗文炬 罗文炬

审核人: 张永善 张永善

审定人: 李凯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凯丰路以西、梅林路北、梅丰路以东、林丰路以南，距上梅林地铁站150米、孖岭地铁站350米，以南约600米临近北环大道、以东约400米靠近彩田路，项目建设用地面积8617.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4000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面积约7300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0000平方米，基坑支护总长约为389.6m，基坑开挖面积为8970.6m²，开挖深度约为17.55-20.95m。建筑高度为99.5米，地上15层，地下4层。

场地四周存在燃气、电力、电信、给水、雨水和污水管线，部分管线进入了场地内，基坑开挖前应复核场地周围管线资料，施工前应将场地内已有管线进行迁移。场地南侧红线外约13.412-15.160米为地下已运营地铁9号线。



图 1-1 项目位置图

2、工程地质条件

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有：人工填土层（ Q^m ），第四系全

3.9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 监测工程（快速 发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3006001

标段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0.315885万元

中标工期：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暂定监测周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8月30日。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18

查验码：63429522883246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103-018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
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30日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
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20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快速发\\包）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与朗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场地北侧为高新北三道，南侧为朗山路，西侧为粮食集团待建地，东侧为华瀚科技办公楼。项目占地面积约5630.5m²，容积率8.4，总建筑面积69090m²，拟建回迁住宅、人才住房、商业用房及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等，由两栋塔楼、裙楼及架空层组成，设4层地下室。建筑高度不超过150m。

该项目基坑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5122m²，支护周长约311m，开挖深度约15.12-18.22m（以上指标均为暂估，最终建筑方案以区政府审批版本为准）。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电子版）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的现状调查结果；2、基坑变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3、监测单位根据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完成监测预警平台各项工作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 详见任务书要求。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 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 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监测周期及投标监测单价按实结算, 由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 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监测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暂定监测周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8月30日。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收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场。

2、观测成果每周提交一次给招标人。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贰佰贰拾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 ¥220.315885万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结算时不再调整。

基坑监测按照深圳市住建局《关于基坑和边坡监测监测预警平台启用的通知》要求, 采用自动化监测, 此项费用也已综合考虑。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 定价方法如下:

a、新增加项目适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单价按标准计取, 下

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发包人有权对监测单位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

11、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2、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 1、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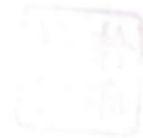
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约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3月30日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

监测报告

(第 29 期)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
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街道办松坪山社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1. 10. 02~2021. 10. 05

报告总页数：36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 年 10 月 05 日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李慧平 钟林彬 彭凯

李慧平 钟林彬 彭凯

报告编写: 马真海 马复海

审核人: 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 李凯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5 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与朗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场地北侧为高新北三道，南侧为朗山路，西侧为粮食集团待建地，东侧为华瀚科技办公楼。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5630.5m²，拟建回迁住宅、人才住房、商业用房及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等，由两栋塔楼、裙楼及架空层组成，设 4 层地下室。项目±0.000 相对标高对应的绝对标高为 +24.7m。

该项目基坑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5122m²，支护周长约 311m，开挖深度约 15.12~18.22m，坑中坑深度约 1.4~5.4m。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2020.0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2019.12.30 发）。

2.2 监测内容

表 2-1 设计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	单位	编号	数量	备注
1	支护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	点	SP1~SP17	17	
2	地下水位监测	孔	SW1~SW12	12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孔	CX1~CX14	14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点	LZ1~LZ14	14	
5	支撑应力监测	点	YL1-1~YL1-9 YL2-1~YL2-9	18	
6	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	点	C1-C17	17	
7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J1-J16	16	
8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	G1-G7	7	
9	出土栈桥竖向位移监测	点	CT1-CT5	5	

3.10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OCT 華僑城

15-JC-202012-076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QT20-0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年12月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2F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项目概况：宝辰大厦项目是宝安中心区A002-0077地块，处于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7817.25m²。本项目周边场地狭小，东北、东南面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车站和盾构隧道25~30m。项目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4740 m²，其中办公不小于92530 m²，商业不大于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210 m²。地上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塔楼高度≤230m）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8.900 m（相对±0.000）。项目基

坑边长 344.0 m，面积 7185.7 m²，深度约 17.9~18.9 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时满足本条款、任务书及图纸相关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变形（桩顶水平位移及桩身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基坑周边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②地铁 11 号线隧道、站台监测。

③项目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现状调查及监测。

④主体沉降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监测工作要求

(1) 按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对基坑、地铁隧道、主体、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

(2)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并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

(3) 参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及应急处理；

(4) 所有监测工作及仪器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的要求。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50202-2002	国标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11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发包人指令日期为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同时满足本条款和任务书相关要求）：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中标价（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 2,061,24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1,944,566.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叁份。

附件 1: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书

附件 2: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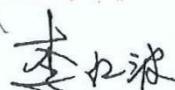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2.05.31

报告总页数：783 页（含此页）



工勘岩土
GE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KEY GROUP CO.,LTD.

2022年06月01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宝辰大厦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A002-0077 地块，用地面积 7817.25m²，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04740m²，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相对标高约-18.900m。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基坑东、南侧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 11 号线宝安站和宝安-前海湾区间盾构隧道 25~30m。

2、设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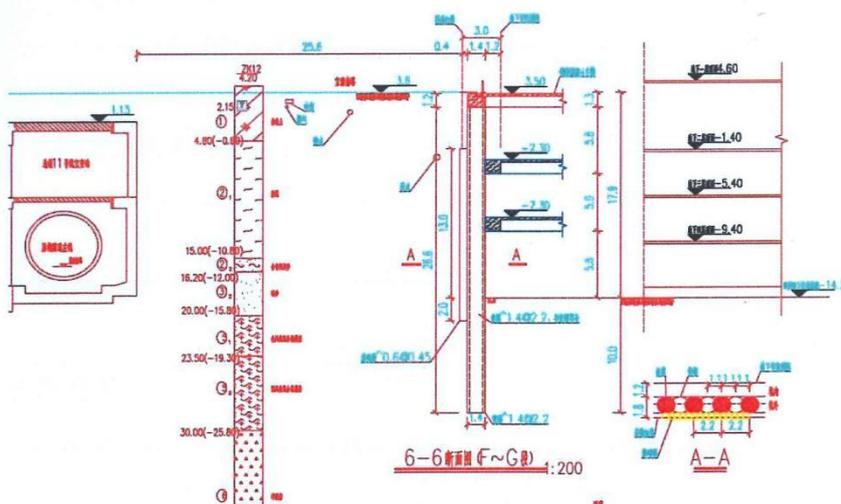


图 1-1 基坑典型设计剖面图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根据上述安全等级，基坑支护方案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2\text{m}@1.9\text{m}$ 咬合桩结构，地铁侧（宝源南路侧）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4\text{m}@2.2\text{m}$ 咬合桩结构，并在咬合桩外侧淤泥及砂层对应深度设置一道旋喷桩帷幕，基坑中部设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李凯

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合同价：698.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2.09)
2. 工程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价：548.2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0.27)
3.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合同价：328.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07.18)
4.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65.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8.26)
5. 工程名称：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64.7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6.19)
6.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合同价：220.3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03.30)
7.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合同价：206.1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25)
8.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148.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2.14)
9.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139.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09.29)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44018001

标段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8.3839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 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 工程桩施工按250天, 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 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年12月20日起, 至2025年6月16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3



15-JC-202302-008

合同编号: NS-G-2023-LHLL-07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平南铁路西侧，其中龙辉花园位于龙珠大道南侧，同时位于地铁7号线南侧。

1.3 项目概况：

1.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7号线珠光站，项目红线距离地铁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100m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7号隧道最近距离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6.3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平面距离4.3m。场地总用地面积89,274.00 m²，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基坑开挖深度13.15m~14.35m，基坑周长约1287m，基坑开挖面积约74545 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一般从基坑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变形稳定止，如因基坑开挖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超过预警值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基坑的变形监测从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结束，边坡部分监测需至基坑回填后 2 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整（¥6983839.00 元），增值税费率为：6%。增值税税款：¥ 395311.6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6588527.36 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监测 点数	暂定监 测频率	暂定总监 测次数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点	4	/	/	120.00	48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	52	/	/	105.00	546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	378	/	/	95.00	35910.00	
1.4	管线监测点	点	29	/	/	105.00	3045.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	12	/	/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17	/	/	105.00	1785.00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米	208	/	/	180.00	37440.0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孔	13	/	/	350.00	455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组	66	/	/	3200.00	2112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	45	/	/	105.00	4725.00	
小计 (1.1+1.2+1.3+1.4+1.5+1.6+1.7+1.8+1.9+1.10)							305855.00	
二	基坑监测费(含技术费)							
2.1	基准网	点.次	4	/	/	950.00	380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52	351	18252	28.00	511056.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次	378	351	132678	2.00	265356.00	
2.4	管线监测点	点.次	29	351	10179	20.00	20358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351	4212	20.00	8424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7	351	5967	20.00	119340.00	
2.7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3	351	4563	14.00	63882.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点.次	66	351	23166	5.00	115830.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次	45	351	15795	20.00	315900.00	

小计 (2.1+2.2+2.3+2.4+2.5+2.6+2.7+2.8+2.9)							1682984.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 (含材料费、埋设费及技术费)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10	30.5	305	15000.00	4575000.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请在此部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公里.次	1	2	2	10000.00	20000.00	
小计 (3.1+3.2)							4595000	
四	暂列金	项	1	/	/	400000.00	40000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6983839.00	
其	税率 (%)						6%	
	税金 (元)						395311.64	
中	不含税总价 (元)						6588527.36	
说明:								
<p>1、暂定监测工期为 910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730 天 (其中支护桩施工按 150 天, 工程桩施工按 250 天, 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 330 天), 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 180 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p> <p>2、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材料费 (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 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p> <p>4、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p> <p>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 共 2 次。</p> <p>6、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 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 (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 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p>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任务书

附件 5: 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10 栋 B 座 28 楼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25800

邮编: 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山支行

账号: 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0755-

电话: 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9日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以 6983839.00 元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 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非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根据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程》、GB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开展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

- 1、基坑及地铁监测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布置监测点并根据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基准网监测、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管线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地下水观测、支撑轴力观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三维激光扫描、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等。
- 2、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
- 3、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4、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5、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1号），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需采用自动化监测，具体实施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自动化监测所需费用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具体内容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纸、任务书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日内（或于_____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投标人填写）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2022年11月16日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3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地质工程	岩土工程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技术顾问
5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审核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技术负责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审定人
3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4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本科	地质	工程师	803792034	监测工程师
5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617957997	监测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6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本科	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师	648427679	监测工程师
7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硕士	岩土工程	工程师	807030197	监测工程师
8	尹祁层	女	130183199601182268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9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10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11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大专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技术工人
2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技术工人
3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技术工人
4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技术工人
5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岩土工程	613441971	资料员
6	梁正威	男	412823198405086010	岩土工程	628443933	资料员
7	田发亮	男	433130198802030432	岩土工程	642889128	资料员
8	李京民	男	410328197309100511	岩土工程	639888184	资料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81025509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70300300500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基 坑 监 测 方 案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方案总页数：27 页（含此页）



工勘岩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方案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7号线珠光站和待建深惠城际线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7号隧道最近距离45.6m、距离珠光站主站台侧墙最近距离为49.8m，距离B出入口结构最近距离14.8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隧道平面距离最近9.7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100m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支护结构距离铁道最近距离50m。本基坑开挖深度13.25m~14.85m，基坑周长约1287m，面积约74545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2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勘察报告，地层从上到下有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eta\beta^5K_1$)。现将各岩土层的岩土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1) 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₄^{ml})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在场地内分布广泛，所有钻孔均有揭露，分布于场地表层，按回填成份分为素填土。根据现场调查访问，该场地填土堆积年限大于20年。

①-1 素填土：该层分布较广泛，揭露层厚2.2~6.0m，平均厚度约3.98m，层底高程4.53~8.12m，揭露埋深0.00~0.90m。灰黄色、棕红色，主要由粉质黏土、砂质黏土堆填而成，局部含少量碎石及砼块，钻孔揭露块径一般在3~25cm，硬质物含量约占10%~25%，分布不均，松散状为主，局部稍密状。

①-2 杂填土：该层在场地内局部分布，揭露层厚0.80~4.50m，平均厚度约3.01m，层底高程5.80~9.42m。岩芯呈灰黄、灰褐等色，成分主要为含有砖渣、砼块等建筑垃圾，钻孔揭露块径一般在6~40cm，硬质物含量可达到45%~70%，间隙充填砂砾土和粉质黏土，以松散~稍密状为主。

(2) 第四系冲洪积层(Q₄^{al+pl})

该层在场地内广泛分布，所有钻孔均有揭露，主要成分为淤泥质土、粉质黏土、砂层等。

②-1 淤泥质土：该层局部分布，揭露层厚0.70~4.20m，平均厚度约2.68m，层顶高程3.39~7.36m，层底高程0.59~6.13m，揭露埋深3.0~7.2m。该层岩芯采取率95%~

4.2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80400100101Y

标段名称：深铁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708.414107万元(A包：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48.26227万元；B包：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19.752197万元；C包：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40.39964万元。)

中标工期：_____

项目经理(总监)：_____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1
---	---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 T9 栋）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833/2023

委 托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 20 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 12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 88.1 万平方米。T7、T9 栋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7 栋、T9 栋及其地下室（含深港广场西地块）必要的监测点布置安装、基坑监测、受施工影响的周边构筑物监测、隧道三维激光扫描、轨道自动化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等。

具体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且需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和《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整（小写：¥5,482,622.7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638,07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4,375,537.747 元，增值税金额¥262,532.2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 ¥844,552.70 元（其中不含税价¥796,747.83 元，增值税金额¥47,804.87 元，增值



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栋)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闫成云 0755-8998682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177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电 话:	0755-88695929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518057
乙方经办人:	尹邵层	乙方经办人电	1379847189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建筑施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高级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徐正涛	男	511322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00)	高级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3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顾问
4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5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692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9	正高级工程师	619519078	监测工程师
6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监测工程师
7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监测工程师
8	潘志军	男	352601196310281572	本科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3500374	高级工程师	804886597	监测工程师
9	许建瑞	男	14010419670729131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33100552	高级工程师	600773158	监测工程师
10	朱玉清	男	411526198612015436	硕士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14401825	高级工程师	634045808	监测工程师
11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高级工程师	631469086	监测工程师
12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本科	市政施工管理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4402027	助理工程师	801342260	监测工程师



13	王成辉	男	6205031 9851005 7014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	工程师	618455 490	监测工程师
14	王文文	女	4109261 9920518 1221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	工程师	646684 063	监测工程师
15	董权伟	男	5225011 9940307 5532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	助理工程师	648701 594	监测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 07162417	硕士	港航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2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 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审核人
3	李红波	男	4105221982 10173718	硕士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621397414	审定人
4	侯德军	男	4307261976 01261593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1230080	监测工程师
5	陶阳平	女	4307251983 11298484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9782836	监测工程师
6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 09103211	本科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631397402	监测工程师
7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 03195415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3466470	监测工程师
8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 12305275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4880795	监测工程师
9	张永普	男	6321221980 06122551	硕士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监测工程师
10	吴贤	男	3604301985 07102910	本科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616721778	监测工程师
11	李先圳	男	5104111987 05205012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30783583	监测工程师
12	朱洪明	男	2202031979 05103016	本科	水工环地 质	高级工程师	620614125	勘察工程师
13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 10153518	本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803792034	监测工程师
14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 07232373	本科	市政公用 工程	工程师	617957997	监测工程师
15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 02021714	本科	道路与桥 梁工程	工程师	648427679	监测工程师
16	苏亚凌	男	4210871992 04160054	硕士	水工环地 质	工程师	647261767	监测工程师
17	张昌欢	男	4209831987 12152438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13692347	监测工程师
18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 03184817	硕士	地质工程	工程师	644135190	监测工程师
19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 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 程师	647630682	监测工程师



20	孙超	男	362502198606300033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19012965	监测工程师
21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硕士	物探及遥感	工程师	646796178	监测工程师
22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23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24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647414039	监测技术人员
25	任开庭	男	412826198301077530	专科	水工环地质	助理工程师	106431715	监测技术人员
26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专科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技术工人
2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技术工人
3	张成武	男	350822199305165336	岩土工程	801495787	技术工人
4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技术工人
5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技术工人
6	吴昱东	男	330781199311150254	岩土工程	802254085	资料员
7	张建	男	362329199209204279	岩土工程	642629906	资料员
8	梁正威	男	412823198405086010	岩土工程	628443933	资料员
9	曹文强	男	431023199209114815	岩土工程	804255509	资料员
10	李京民	男	410328197309100511	岩土工程	639888184	资料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黄凯	362203198910213559	岩土工程	工程师	2003003048619	/	632752696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7、T9 栋)
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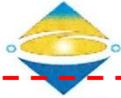
基坑监测方案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T7、T9栋) 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方案总页数: 20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GEOKEYGROUPCO.,LTD.

2023年12月11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方案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

1 工程概况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200万平方米，项目占地约20公顷，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和上盖项目两部分，上盖计容面积预估约127.8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88.1万平方米。T7、T9栋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

2 编制依据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TJ8-2007）；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96）；
- (7) 《地铁建设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办法》（铁（2008）128号）；
- (8) 《深圳市地铁运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9)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 (1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
- (11) 相关地质勘察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图纸；

3 监测目的及内容

3.1 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4.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15-JC-202207-05}

合同编号: FT-G-2022-HFB-149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工
标段

工程地点: 福田区华富北屋村

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1.3 项目概况：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南临笋岗西路，东临梅岗南街，西北侧紧邻笔架山公园。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103671.8 平方米，其中 I 标段包括 01-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37493.3 平米，01-0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43226.4 平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数据为准。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具体如下：常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沉降监测点，水平位移监测点，地下水位监测点，支撑轴力监测点，测斜管，锚索内力监测点，支护桩内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周边管线监测，周边场地变形等。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实际结算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坎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管线、路面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67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小写：3285417.48元），不含税人民币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肆角伍分（小写：3099450.45元），税金185967.03元，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	单位	报价（含税，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一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1.1	沉降监测点	57	/	点	105.00	5985.00	
1.2	水平位移监测点	50	/	点	105.00	5250.00	
1.3	地下水位监测点	41	/	点	6000.00	246000.00	
1.4	支撑轴力监测点	14	/	点	3250.00	45500.00	
1.5	测斜管	25	/	点	2000.00	50000.00	
1.6	锚索内力监测点	9	/	点	3250.00	29250.00	
1.7	支护柱内力监测	25	/	点	3000.00	75000.00	
1.8	支撑立柱沉降	3	/	点	105.00	315.00	
二 基坑监测费							
2.1	沉降监测点	57	504	点*次	24.00	689472.00	
2.2	水平位移监测点	50	504	点*次	28.00	705600.00	
2.3	地下水位监测点	41	504	点*次	14.00	289296.00	
2.4	支撑轴力监测点	14	504	点*次	15.00	105840.00	
2.5	测斜管	25	504	点*次	40.00	504000.00	
2.6	锚索内力监测点	9	504	点*次	15.00	68040.00	
2.7	支护柱内力监测	25	504	点*次	18.00	226800.00	
2.8	支撑立柱沉降	3	504	点*次	24.00	36288.00	

三	暂列金	202781.48	不可竞争性费用(含税)
四	合计(含税)	3285417.48	四=一+二+三
其中	增值税税率	6	填写税率(单位:%)
	增值税税金	185967.03	=总价(总价/(1+增值税率))
	不含增值税总价	3099450.45	=总价-增值税税金

备注:1、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和基准点埋设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

4、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

5.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5.2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完成基坑监测监测点埋设工作,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确认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的70%,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0%。

5.3 其余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及监测实物工作费实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甲方须对乙方上月已完成监测点埋设、监测、观测等工作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付款申请报告2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监测费的85%;

5.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监测期内完成对本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纸质版本一式拾贰份,电子档一份)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

附件 4: 图纸 (另册, 含监测技术要求)

附件 5: 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工程监测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附件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0 楼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博泰 T 勤大厦 1501

邮编: 518045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8G32F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0755-82919939

电话: 0755-8369584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提示: 本投标函明确除标明由“投标人填写”外, 其余空格全部应由招标人填写完整, 一旦投标人中标后, 该投标函将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 同时保证优质高效, 文明施工,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 并完全接受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 并经现场考察后, 我单位愿以(其他) 3285417.48元结算, 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 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 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 否则, 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GB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 负责完成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坑设计施工图, 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基坑监测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 具体如下: 常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沉降监测点, 水平位移监测点, 地下水位监测点, 支撑轴力监测点, 测斜管, 锚索内力监测点, 支护桩内力监测, 支撑立柱沉降, 周边管线监测, 周边场地变形等。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 详见第四章勘察任务书及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实际结算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 and 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 and 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监测工期：项目暂定67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开始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日内（或于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圳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富源社区科技园八路5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2022年05月18日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3《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3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00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工程师	631469086	监测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000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报告审批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000	硕士	港航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3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000	本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803792034	监测工程师
4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5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617957997	监测工程师
6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7	吕伟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8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9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大专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648427679	监测技术人员
10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647414039	监测技术人员
11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06162000	大专	建筑工程	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技术工人

2	吴智龙	男	3622041995 10126510	岩土工程	649748188	资料员
3	杨晨	男	3622041990 10075753	岩土工程	639888184	技术工人
4	吴茂	男	3604301990 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资料员
5	张建	男	3623291992 09204279	岩土工程	642629906	技术工人
6	侯钟发	男	4210221994 02283612	岩土工程	648303732	资料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26030219711 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81 0255092	岩土工程	工程师	1703003 00500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监测报告
(第 06 期)

工程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08.21~2023.08.27

报告总页数： 22 页（含此页）



工勘岩土
GEOKEY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I 标段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龙明伟 龙明伟

报告编写：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8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位于福田区华富街道，用地分为 01-01, 01-02, 01-03 三个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03671.8 平方米，01-01、01-02 地块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设置三~四层地下室。01-01、01-02 地块用地面积 88473.36 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约 86667.36 平方米。北侧 01-01 地块基坑底高为 7.7m，南侧 01-02 地块基坑底标高为 8.6m 场地形有起伏，高差较大，地面标高在 16.94~25.84m。基坑西北角开挖最深，达 18m，东侧、南侧及西侧开挖深度约 9~11m。场地西北角地势最高，绝对高程在 25.84m 左右，从东往西高程呈下降趋势，场地东侧现有道路高程 20.28~23.80m 间，高于场地内标高 18.25~18.90m。基坑开挖深度范围目前主要揭露地层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含粉质黏土、中粗砂、含砾黏土、砾质黏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等。

场地南侧为笋岗西路，路边有电力及电信管线；场地东南角有规划地铁地下商场的消防出口，距离基坑约 10.4 米，笋岗西路规划有地铁 24 号线。场地东侧为梅岗路，路边有电力、给水、雨水、污水、燃气及电信管线；场地北侧为华富中学、华新小学及阳明山庄，场地与华富中学、华新小学及阳明山庄有道路，宽约 4.6 米边有电力、污水、燃气及电信管线，场地西侧为自然山体及黄木岗网球中心，岗网球中心距离本项目基坑约 23m~24m。



图 1-1 项目现场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基坑采用桩锚、桩撑、灌注桩+抛撑等支护方案。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1，基坑环境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安全使用年限 18 个月，按临时结构

4.4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5.93万元

中标工期：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6

查验码：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线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深圳地铁管理规定：《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控制指标》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具体清单如下：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计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送				备注
			点数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一	材料及安装费用						
	基坑部分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27	27	100	2700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8	80	100	800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的安装每个10米
3	地下水位观测孔	米	8	80	200	16000	水位观测孔每个10米深
4	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个	7	7	100	700	
5	立柱桩沉降监测	个	10	10	100	1000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9	36	200	7200	每点4个钢筋应力计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个	15	15	100	1500	
8	管线沉降位移	点	6	6	100	600	



	地铁隧道部分						
1	地铁隧道监测点	点	25	125	100	12500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16	16	100	1600	
	小计					51800	
二	监测及测试费用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	3	1745	5235	
2	垂直位移基准网	Km	/	1	973	973	
	基坑部分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27	5050	74	37370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次	27	5050	50	25250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8	16000	13	208000	
4	地下水位观测孔	孔·次	8	1600	50	80000	
5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	3000	50	150000	
6	立柱桩沉降监测	点·次	10	1590	50	79500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组·次	9	1291	116	149756	
8	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7	1400	50	70000	
9	管线沉降位移	点·次	6	1200	50	60000	
	地铁隧道部分						
1	自动化设备	台·月	2	44	22500	990000	含通信、软件、每月监测、配合服务等
2	隧道裂缝及其他缺陷调查	次	2	2	20000	40000	
3	地铁轨距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4	地铁纵坡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5	地铁横坡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6	隧道三位扫描检测	条·次	2	4	40000	180000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20%)		(一+二+三)*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265.93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265.93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20%后为142.55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20%后为121.54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20%后为1.84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402

邮编：518000

收件人：陶旭红

电话：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日



方案编号：SGGE/JG2021-009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3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金 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紧邻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占地面积约 10335.14m²，拟建 1 栋综合楼、1 栋养老居室及少量社康中心，设 2 层地下室。

本次设计包括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支护工程，以及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等三部分内容。场地 ±0.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为+25.5m。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8036m²，支护周长约 386m，开挖深度约 10.6~14.8m；基坑回填后，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长度约 212m，支护高度约 2.2~4.2m；本项目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开挖面积约 127m²，支护长度约 45m，开挖深度约 6.3m。局部集水坑、电梯井形成的坑中坑深度约 1.9~4.2m。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次拟建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因构造、剥蚀作用形成的丘间洼地地貌，后经人工挖填改造，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场地地形较平坦。

(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ηβ₅K₁）。各土层特征及主要性状如下：

人工填土层（Q₄^{ml}）

①₁素填土：褐红、褐黄及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

①₄杂填土：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混凝土块、碎块石及部分黏性土堆填而成，混凝土块及碎块石的含量约为 50~60%，块径 5~15cm 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

⑤₁含砂粉质黏土：灰黑色，可塑，含砂约 10~50%，局部相变为含黏性土细砂，部分地段可含少量有机质。

⑤₃砾砂：浅黄色，稍密状态为主，饱和，颗粒级配良好，分选性差，局部含有黏

粒约为 15~20%。砾砂成分主要为石英，含少许黏性土，磨圆度较差。

⑤₄ 含砾黏性土：褐黄、褐红色，可塑~硬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无摇晃反应，石英颗粒约含 10~20%。

第四系残积层(Q^{el})

⑧₁ 砾质黏性土：褐红、褐黄色，可塑~硬塑，由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原岩结构已全部破坏，土质较均匀，约含 25~40%的石英砾，其它矿物已风化成黏性土。

燕山晚期花岗岩 ($\eta\beta_5K_1$)

场地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粗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颗粒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长石。本次勘察揭露其全风化、强风化、中风化、微风化四个风化带，其中强风化分为强风化（土状）和强风化（块状）两个亚层。

⑪₁ 全风化花岗岩：褐黄、灰褐色，原岩组织结构已基本破坏，尚可辨认，矿物成分除石英外，长石及云母等矿物已基本风化成黏土类矿物。岩芯呈坚硬的土柱状。属极软岩，岩体极破碎，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⑪₂₋₁ 强风化花岗岩（土状）：褐黄、灰褐色，原岩结构清晰，但已大部分破坏，矿物成分发生显著变化，钾长石风化呈粉砂状和砂状。上部岩芯呈土柱状，下部多呈砂土状，干钻困难。属极软岩，岩体极破碎，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⑪₂₋₂ 强风化花岗岩（块状）：褐黄、灰褐色，原岩结构清晰，裂隙发育，岩体破碎，岩石软硬不均，岩芯以碎块状、块状为主，偶见短柱状中风化岩块，岩块手折易断，块径 3~10cm 不等，合金钻进不易，属极软~软岩，岩体极破碎，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⑪₃ 中风化花岗岩：浅黄、灰褐及肉红色，节理裂隙较发育，沿破裂面有铁褐色铁质浸染，岩芯呈块状及短柱状，锤击声不清脆~较清脆，易击碎，该层属较软岩~较硬岩，较破碎，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该层在场地内均有揭露，揭露层厚 0.70~6.00m，平均厚度 2.53m，层顶埋深为 42.30~63.10m，层顶高程-33.65~-13.73m。

⑪₄ 微风化花岗岩：青灰、肉红色等，岩石新鲜，致密坚硬，裂隙稍发育，裂隙呈闭合状。岩芯呈柱状，少量碎块状，属较硬岩~坚硬岩，岩体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II级。

⑪₅ 中风化花岗岩（孤石）：浅黄、灰褐及肉红色，节理裂隙较发育，沿破裂面有铁褐色铁质浸染，岩芯呈块状及短柱状，锤击声不清脆，易击碎。

(3) 特殊性岩土

根据地表调查及钻探揭露，场地内主要特殊性岩土为人工填土、残积土及风化岩。

基坑南侧：南邻西丽中兴通讯工业园，存在数栋已建成的建（构）筑物。

基坑西侧：西邻规划建设中的中兴通讯工业园。

基坑东侧：东邻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一期（浅基础，曾因地铁5号线留仙洞站~兴站区间隧道施工，发生严重变形而进行过旋喷桩加固处理）和二期已建成建筑物（管桩基础，基坑采用复合土钉墙支护型式）。

管线及其他：项目范围分布有电力、电信、雨水、给水、污水等管线。基坑开挖施工前，应对进入基坑范围的市政管线进行保护或者迁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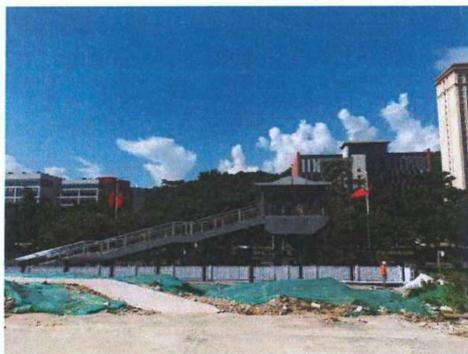


图 1-1 基坑北侧环境图



图 1-2 基坑南侧环境图



图 1-3 基坑西侧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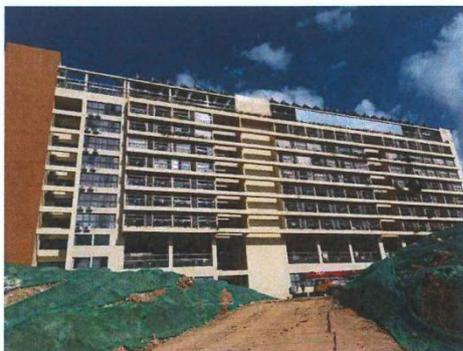


图 1-4 基坑东侧环境图

1.5 基坑支护设计

(1) 设计原则

①本基坑开挖深度较大，周边环境要求一般，破坏后果严重，确定本项目西侧南段（4-4、4b-4b 剖面支护段）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其余支护段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②基坑支护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③设计荷载按规范要求以土压力、水压力为主，基坑顶 3m 范围内不得堆载，2m 范

2、建筑物地基变形允许值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的有关规定取值。

5 人员组织计划及仪器设备配置

5.1 人员组织计划

本次工程的人员组织计划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监测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李红波	男	审定人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凯	男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工程师
3	张伟帆	男	技术负责人	固体力学	高级工程师
4	徐正涛	男	组织协调	测绘工程	工程师
5	任开庭	男	监测工程师	测量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6	杨瑞泽	男	监测工程师	地质工程	助理工程师
7	罗文炬	男	监测工程师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	宋家兴	男	技术员	测量	/
9	章炜	男	技术员	测量	/
10	谭天祥	男	测工	/	/
11	罗庭峰	男	测工	/	/

4.5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150003001

标段名称: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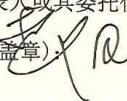
中标价: 264.781472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支护: 监测周期自土方开挖前至基坑回填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 地铁结构监测: 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 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且需满足地铁公司要求。基础上部主体: 监测周期自基础垫层完成后开始, 至竣工后2年且沉降稳定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5

查验码: 217891567072734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405-01X

合同编号: FTJG JCHT QT202117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作内容涉及临时性基坑支护结构监测、地铁结构监测、基础上部主体沉降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要求按批复监测方案执行。

监测频率依据图纸、监测任务书、相关规范及实地监测结果确定。如遇阴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国标
4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施工图		

第三条 监测项目完成工期及成果提交

3.1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

3.2 乙方在每次观测无异常变形情况下，七天内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简

易报告，并提出监测建议。建筑主体沉降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口头报告，并在一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观测期间提供月报，对变形现象、变形规律、变形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预测性建议。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观测成果，一般情况每周提交一次观测成果，在全部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将全部成果提交甲方。

3.4 监测周期：

基坑支护：监测周期自土方开挖前至基坑回填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

地铁结构监测：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且需满足地铁公司要求。

基础上部主体：监测周期自基础垫层完成后开始，至竣工后 2 年且沉降稳定为止。

3.5 简易报告、周报、成果份数为 4 份，且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 监测工程费

4.1 取费依据：本工程计费项目及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监测工程费用预算单》，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4.2 本工程监测费暂定价为¥2647814.7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

4.3 工程监测费用已包含：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费用。

4.4 合同价¥2647814.72元将作为结算价的上限价，结算时若结算审定价超过¥2647814.72元，则按¥2647814.72元结算。若结算审定价小于¥2647814.72元，则按结算审定价结算。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5 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付费方式

5.1 甲方按照完成情况根据下表分阶段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000023309200040411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
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周报

第 30 期

工程名称：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编写日期：2022. 2. 14-2022. 2. 20

报告总页数：29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 年 2 月 20 日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 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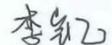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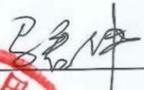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罗文炬 

报告编写: 罗文炬 

审核人: 张永善 

审定人: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凯丰路以西、梅林路北、梅丰路以东、林丰路以南，距上梅林地铁站150米、孖岭地铁站350米，以南约600米临近北环大道、以东约400米靠近彩田路，项目建设用地面积8617.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4000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面积约7300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0000平方米，基坑支护总长约为389.6m，基坑开挖面积为8970.6m²，开挖深度约为17.55-20.95m。建筑高度为99.5米，地上15层，地下4层。

场地四周存在燃气、电力、电信、给水、雨水和污水管线，部分管线进入了场地内，基坑开挖前应复核场地周围管线资料，施工前应将场地内已有管线进行迁移。场地南侧红线外约13.412-15.160米为地下已运营地铁9号线。



图 1-1 项目位置图

2、工程地质条件

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有：人工填土层（ Q^m ），第四系全

4.6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 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3006001

标段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0.315885万元

中标工期：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暂定监测周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8月30日。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18

查验码：63429522883246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103-018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
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30日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
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发标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20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快速发包）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与朗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场地北侧为高新北三道，南侧为朗山路，西侧为粮食集团待建地，东侧为华瀚科技办公楼。项目占地面积约5630.5m²，容积率8.4，总建筑面积69090m²，拟建回迁住宅、人才住房、商业用房及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等，由两栋塔楼、裙楼及架空层组成，设4层地下室。建筑高度不超过150m。

该项目基坑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5122m²，支护周长约311m，开挖深度约15.12-18.22m（以上指标均为暂估，最终建筑方案以区政府审批版本为准）。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电子版）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的现状调查结果；2、基坑变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3、监测单位根据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完成监测预警平台各项工作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 详见任务书要求。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 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 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监测周期及投标监测单价按实结算, 由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 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监测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暂定监测周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8月30日。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收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场。

2、观测成果每周提交一次给招标人。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贰佰贰拾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 ¥220.315885万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结算时不再调整。

基坑监测按照深圳市住建局《关于基坑和边坡监测监测预警平台启用的通知》要求, 采用自动化监测, 此项费用也已综合考虑。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 定价方法如下:

a、新增加项目适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单价按标准计取, 下

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发包人有权对监测单位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

11、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2、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 1、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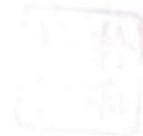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30日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

监测报告

(第 29 期)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
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街道办松坪山社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1. 10. 02~2021. 10. 05

报告总页数：36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 年 10 月 05 日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李慧平 钟林彬 彭凯

李慧平 钟林彬 彭凯

报告编写: 马真海 马复海

审核人: 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 李凯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5 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与朗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场地北侧为高新北三道，南侧为朗山路，西侧为粮食集团待建地，东侧为华瀚科技办公楼。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5630.5m²，拟建回迁住宅、人才住房、商业用房及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等，由两栋塔楼、裙楼及架空层组成，设 4 层地下室。项目±0.000 相对标高对应的绝对标高为 +24.7m。

该项目基坑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5122m²，支护周长约 311m，开挖深度约 15.12~18.22m，坑中坑深度约 1.4~5.4m。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2020.0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2019.12.30 发）。

2.2 监测内容

表 2-1 设计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	单位	编号	数量	备注
1	支护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	点	SP1~SP17	17	
2	地下水位监测	孔	SW1~SW12	12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孔	CX1~CX14	14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点	LZ1~LZ14	14	
5	支撑应力监测	点	YL1-1~YL1-9 YL2-1~YL2-9	18	
6	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	点	C1-C17	17	
7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J1-J16	16	
8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	G1-G7	7	
9	出土栈桥竖向位移监测	点	CT1-CT5	5	

4.7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OCT 華僑城

15-JC-202012-076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QT20-0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年12月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2F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项目概况：宝辰大厦项目是宝安中心区A002-0077地块，处于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7817.25m²。本项目周边场地狭小，东北、东南面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车站和盾构隧道25~30m。项目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4740 m²，其中办公不小于92530 m²，商业不大于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210 m²。地上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塔楼高度≤230m）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8.900 m（相对±0.000）。项目基

坑边长 344.0 m，面积 7185.7 m²，深度约 17.9~18.9 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时满足本条款、任务书及图纸相关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变形（桩顶水平位移及桩身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基坑周边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②地铁 11 号线隧道、站台监测。

③项目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现状调查及监测。

④主体沉降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监测工作要求

(1) 按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对基坑、地铁隧道、主体、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

(2)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并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

(3) 参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及应急处理；

(4) 所有监测工作及仪器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的要求。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50202-2002	国标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11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发包人指令日期为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同时满足本条款和任务书相关要求）：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中标价（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 2,061,24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1,944,566.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叁份。

附件 1: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书

附件 2: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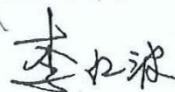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2.05.31

报告总页数：783 页（含此页）



工勘
GE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KEY GROUP CO.,LTD.

2022年06月01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4.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①

15-JC-202112-085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J2021-16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4日



甲方（委托方）：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监测范围

- 1、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总用地面积约4596.65m²，计容建筑面积35100m²，其中：地上办公30580m²、商业2600m²、食堂1020m²、物业服务用房100m²，地下商业800m²。建筑高度限高100m，且裙楼≤18米，建筑退线东侧和北侧≥0m、西侧≥8m、南侧≥10m。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基坑支护监测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和政府相关单位要求进行基坑支护的监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观测方案编制，沉降观测、位移观测、深层位移观测、锚索应力观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周边环境调查及监测等。

未在合同中明示，但为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惯例乙方进行监测工作所必不可少的或附带或隐含的工作也包括在工作范围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相关费用也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提供或支付相应费用。

2、监测频率和要求：参照设计图监测要求且需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单位相关规定和要求，基坑开挖过程中，开挖深度H/3，监测频率为1次/2d；开挖深度大于H/3，观测频率为1次/1d；底板浇筑7天内，1次/d；底板浇筑后7~14天，频率为1次/3d；底板浇筑14~28天，频率为1次/5d；浇筑28天后观测频率1次/7d。下大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7天一次；当基坑回填至一半以上时，可结束观测。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时，应当执行以下技术标准，并应遵守其他现行有效并不断更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与本合同所述之服务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如果合同约定及此类规范、标准和要求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及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国标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国标
3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国标
5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 5229-96	国标

第四条 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从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算，至监测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本工程竣工之日止，具体工作期限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五条 监测成果

1、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基坑监测成果报告	套	4	每个月的7号提交上个月的监测报告
N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报告	/	按照甲方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

2、所有监测成果须通过甲方的复核及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如需）检查验收，乙方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以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需）的时间为准；如未一次性获得甲方确认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的，以最终获得甲方确认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上述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乙方完成的各项监测成果上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专业监测人员签字。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文件份数超出第五条的约定时，乙方亦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文件复印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除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外，乙方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Word 和 PDF 版本，且服务成果中如有附图还应提供清晰的 DWG 或 JPG 格式文档并刻录光盘供甲方存档。

第六条 监测工程费用

1、合同价款：

监测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 1,480,000（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圆整），含【6】%税金，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明细详见附件。具体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器具、机械设备进出场、质量、安全文明、工期、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市场风险、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包规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说明任何理由。非因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于合同终止前提供本合同之工作应获的服务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监测服务负责人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予以转让，或者转 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服务的；
- 4)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且该等事故或缺陷与乙方监测服务不到位、监测成果不合格有关的；
- 5) 乙方延期提交任何一项服务成果超过【10】天的；
- 6) 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或不能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的；
- 7)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3. (2) 项约定解除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3)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均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该等工作的完成构成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前提。

第十五条 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报告
(第01期)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01.11

报告总页数：15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年01月11日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报告编写：任开庭 任开庭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东南侧。用地面积 4596.65m²，规划建筑面积约 35100m²，拟建 1 栋高度约 100m 的高层办公楼及其配套裙楼，框剪结构，拟采用桩基础。拟建建筑±0.00 标高暂定 5.7m，拟设置 4 层地下室。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3815m²，支护周长约 245m，开挖深度约 18.5~20.1m。

2 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3 编制依据

(1) 《瑞声科技深圳后海总部大楼基坑支护设计图》，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11；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4 监测内容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共 13 点，编号（ZH1-ZH13）；

(2)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于配筋桩内，共 7 点，编号

4.9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3-01-702428003001

标段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999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83556175632568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011-07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内容有：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包含主体结构，基坑内部和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三大部分。主体结构的监测对象主要是主体结构的变形；基坑内部的监测对象主要是支护结构的变形及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监测对象主要是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建筑物下方地坪的变形、重要地下管线的变形、道路的变形、地下水水位的变化等。具体详见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测需要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内的监测范围实施监测，
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

（二）监测周期及频率

1、基坑监测期为竣工回填后结束；监测频次：施工期监测频率为 1 次/2 天，
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周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

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边坡和基坑安全性状。

2、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3、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①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②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③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④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此项工程应由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承担,并据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三)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999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由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 60%，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完成全部监测成果，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日期: 年 月 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
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总页数：49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3月1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市沙溪小学内。拟建地下室 2 层。基坑开挖范围由主体设计单位提供。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0.0-10.2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 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380.3m，基坑开挖面积为 7552.6m²。

周边环境条件：基坑位于沙溪小学内，西侧紧邻沙浦一路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道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的位置和埋深。建议对咬合桩导墙外 2.0m 范围的管线进行迁改，除迁改外的管线，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的管线进行保护。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设计施工图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五、其他

5.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
备注:	

5.3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07627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勘察测绘管理专用章 2020年09月21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05月2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